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鲁办发电〔2019〕14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成立省属高校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开展集中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

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各项制度建设的任务上来，把精力和智慧落实到学校高质量发展上来，用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学校大学制度建设，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宣讲内容

宣讲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重中之重，以党中央批准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全面准确阐释好、解读好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深入宣讲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推进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宣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制度优势，深入宣讲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要把制度自信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到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各方面，在全校师生中营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浓厚氛围。

## 三、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成立全校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

**团长:**

郁章玉 党委书记、教授

**副团长:**

吕灵昌 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马 恩 党委副书记

刘德胜 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朱松涛 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许记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继凯 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旭英 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成员:**

李凡路 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

吕祥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李传伟 纪委副书记

李刘成 党委组织部部长

邓新民 党委宣传部部长

冯 晶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处长（部长）

夏可树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处长（部长）

马新蕾 校团委书记

王艳萍 中文系党总支书记

陆 波 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

卫建勋 文化传播系党总支书记

陈彦华 外国语系党总支书记

乔东华 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杨晓青 美术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唐秋晶 音乐系党总支书记  
来维龙 数学系党总支书记  
孙 文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赵爱华 机械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郑 宁 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书记  
李洪伟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许 杰 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书记  
辛亚杰 体育系党总支书记  
朱宁波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党委书记  
马云水 学前教育学院（兖州师范校区）党总支书记  
樊海涛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颜景虎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副教授  
张秀芳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四、宣讲安排

（一）省高校宣讲团成员（我校2人）和学校宣讲团成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参照《宣讲提纲》，认真备课，精心撰写宣讲稿，为宣讲活动做好充分准备。

（二）11月26日起，学校集中宣讲正式开始。按照省委要求，学校党委书记坚持带头学、带头讲，开展“书记第一讲”，讲好学校第一课。省高校宣讲团成员优先在我校宣讲。宣讲团成员至少开展1场集中宣讲，并于12月25日前完成集中宣讲任务。

（三）学校宣讲团成员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宣讲对象为全校干部师生。

（四）利用“形势与政策”课，由承担“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师开展“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教育，宣讲对象主要是2018级、2019级全体学生。（13周至16周）

### 五、宣讲要求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周密组织安排，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结合实际开展宣讲活动，确保宣讲覆盖到每一位师生；要紧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践和广大师生的思想工作实际，把集中宣讲与经常性宣讲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讲究宣讲艺术，注重互动交流，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师生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要充分利用好校园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宣讲活动，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在网上唱响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大合唱”，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校师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